核准日期：2006 年 10 月 31 日
修改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1 日

注册商标

丹七片说明书

注册商标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丹七片

汉语拼音：Danqi Pian

【成　　份】丹参、三七。

【性　　状】本品为薄膜衣片，除去包衣后显浅黄棕色；气微，味微苦、甜。

【功能主治】活血化瘀，通脉止痛。用于瘀血闭阻所致的胸痹心痛，眩晕头痛，经期腹痛。

【规　　格】每片重 0.34g

【用法用量】口服，一次 3～5 片，一日 3 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监测数据及文献显示，本品可见以下不良反应报告：便秘、恶心、嗳气、腹胀、腹泻、呕吐、胃肠道不适、口干、出汗、皮疹、面色苍白、乏力、头痛、头晕、颤抖、心悸、窦性心动过缓、血小板减少等。

【禁忌】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孕妇、月经期及有出血倾向者，或产后出血慎用。

2. 在治疗期间，如心绞痛持续发作，应及时就医。

3. 忌食生冷、辛辣、油腻。

4. 本品含丹参，不宜和含藜芦的制剂或成药同时服用。

5. 在与西药的合用中要注意：抗酸药可与丹参酮（丹参主要化学活性成份）形成金属离子络合物，降低丹参的生物利用度而影响疗效；丹参酮具有拮抗雄激素作用，与雄激素合用会降低其活性和疗效；丹参水溶性成分具有鞣质的特性，可与士的宁（番木鳖碱）、麻黄碱、维生素 B1 和 B6 等药结合产生沉淀，降低药物吸收率和疗效；与阿托品、止血药物配伍则会产生拮抗作用降低丹参类药物的疗效。与阿司匹林、华法林配伍增强了活血功效容易导致出血。

【贮　　藏】密封。

【包　　装】塑料瓶包装，每瓶 48 片，每小盒 1 瓶。

【有 效 期】24 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《中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(批件号：2002ZFB0175)所附标准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 Z44022405

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】

名　　称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

生产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

邮政编码：510515

质量服务电话：（020）87063679

销售服务电话：（020）87573176

药物警戒电话：（020）87062636
传真号码：（020）87061075
网址：http://www.byszc.com